

三星鄉公所 集會場地(遊行)申請書

目的											方式	集會					
起訖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	起	至	年	月	日	時	分	止	方式	遊行	
遊行路線、集合、解散地點																	
預定參加人數					集會場所												
負責人	姓名			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性別	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職業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連絡電話				地址												
代理人	姓名			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性別	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職業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連絡電話				地址												
備考	一、有代理人者，應附代理人同意書。 二、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。 三、集會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(單位)同意文件。 四、糾察員名冊如另紙。										負責人簽章						

本人 三星鄉公所 同意將所有(保管)之上述申請位置(場所) 借予申請人使用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

公所關防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